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农仲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雪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36,374.84	48,706,231.87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85,549.72	16,324,313.50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58,004.73	16,136,806.71	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94,830.31	−14,939,313.64	−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3.38%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9,690,987.82	1,219,082,451.7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922,481.06	1,036,445,328.93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4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	
合计	27,544.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51.92%	91,537,190	91,537,190		
张帆	境内自然人	7.87%	13,884,298	13,884,298		
郭泽珊	境内自然人	6.56%	11,570,248	11,570,248		
林秋萍	境内自然人	1.09%	1,919,000	1,919,000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68,000	1,668,000		
陈楚华	境内自然人	0.92%	1,613,892	1,613,892		
陈旭然	境内自然人	0.69%	1,224,200	1,224,200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3%	936,000	936,000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882,000	882,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00,000	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侯翠平	6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800
王荣铭	5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633	人民币普通股	557,633
赵勋亮	5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300
李淑琴	394,898	人民币普通股	394,898
肖径松	377,369	人民币普通股	377,369
全昌英	3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00
李筱玲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施红旗	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丰明先生和张帆女士为夫妻关系,郭丰明先生和郭泽珊女士为兄妹关系。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2,600,757.62	1,531,232.38	1,069,525.24	69.85%	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168,500.63	3,613,599.07	6,554,901.56	181.40%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35,758.96	744,156.55	291,602.41	39.19%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732,048.16	−1,777,069.30	−954,978.86	53.74%	募集资金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5,512.61	−1,290,798.73	−464,713.88	36.00%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5,700.00		1,075,700.00	−	嵌入式软件退税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80,166.62	26,266,041.31	13,314,125.31	50.69%	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1,098.48	14,551,860.75	−6,700,762.27	−46.05%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6,684.00	24,694,049.36	−16,017,365.36	−64.86%	上期购入上海办公楼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000.00		5,060,000.00	−	本期支付 IPO 法定信息披露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以及审计相关工作开展困难,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将无法按照原披露计划如期披露。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公司员工、客商及相关机构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除属于当地民生企业的环保生产子公司外)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停工停产至 2020 年 3 月总体上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与审计机构等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年报审计准备工作,但由于疫情因素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造成较大不便和困难,截至目前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将无法按照原披露计划如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疫情对公司主体审计工作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银行等相关机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不同程度上采取了延期复工复产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总体上复工复产,年报审计安排及相关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审计机构因疫情防控人员流动限制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审计效率和效果,并对审计项目安排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年审会计师及审计人员于 2020 年 3 月末方能进场开展实质性审计工作,相关资产抽查盘点、凭证测试、函证、访谈检查以及评估等工作虽然已全力推进,但仍不同程度上出现迟延、效果不佳或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考虑实施替代方案等,从而对公司主体的审计工作进展产生了较为不利影响,预计将无法在原计划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年报。

2、疫情对于公司子公司审计工作的影响

公司下辖多家分子公司且经营地及业务地域分布较广,部分子公司及业务客户分布在其他省市重点防控区域,而且相关主体的经营业绩和生产成果是公司经营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存在差异,各机构的复工复产情况也较为不同,审计人员进场以及开展外勤等工作还需根据各分子公司属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防控或限制,从而对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审计进度。

3、疫情对于公司预重整评估工作的影响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2020 年 2 月摇珠选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资产评估机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从 2 月下旬开始启动,但由于公司部分主要资产及相关方分布在其他省市重点防控区域,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存在差异,各机构的复工复产情况也较为不同,评估人员开展外勤等评估工作受到限制,无法按原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也影响了公司审计的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等积极推进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

(一)前期已完成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根据审计安排,审计机构已于前期对公司开展了预审工作,对于公司 2019 年度的总体生产经营、内控管理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并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同时,审计机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以及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讨论,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审计策略等。

(二)现阶段正在进行的工作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单位普遍存在延迟复工复产的情况,公司原审计安排及工作计划被打乱,年审会计师及审计人员于 2020 年 3 月末进场开展实质性审计工作,目前正在紧密进行现场审计工作,虽然相关工作已全力推进,但仍不同程度上出现迟延、效果不佳或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考虑实施替代方案等。公司将与审计机构及有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三)尚待解决或推进的工作情况

1、审计相关事项

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推动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及编制等工作。截至目前,审计方面尚待解决或推进的工作主要包括函证事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获取公司重整的进展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部分。

2、公司重整及进展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合议庭经评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统计、核实、审查以及推动重整等相关工作,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亦正密切进行中。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配合审计、评估机构等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并在保证公司员工、审计、评估人员的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协助开展现场走访、函证等审计、评估流程,并辅以网络访谈等审计、评估认可的替代方案,切实保障公司审计、评估相关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争取尽快完成。对于公司重整事项,公司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统计、核实/审查以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需要走"府院联动"程序,公司正积极配合各相关方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各审计项目尚未形成审计结论,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或评估审计意见阶段。公司将与年报审计机构就审计相关工作进行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全力推进年报审计及编制相关工作。

(二)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根据年审会计师现阶段的审计工作进度和反馈,以及各部门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以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年度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飞马国际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二、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响,有关单位机构普遍存在延迟复工复产的情况,对于前期审计计划及相关安排存在一定的影响;审计进场时间相对较晚,严重影响函证、获取破产管理人以及专业评估机构意见等程序的执行,以上事项从而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目前,我们的审计工作已完成的包括制定审计计划、风险评估、资产监盘、银行和往来函证的发函以及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

尚待解决或推进的工作主要包括:(1)函证事项:涉及受限科目为货币资金以及往来函证。目前银行函证回函情况未达预期,要求催促银行回函;往来函证将敦促公司及时与有关单位机构沟通及时回函,并考虑实施替代方案等。(2)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由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需要进行充分评判,并参考管理人及评估机构等专业意见。(3)公司重整的进展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被申请重整,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已结束,公司和管理人正进行审查,需要获取管理人及评估报告等相关第三方专业意见。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飞马国际公司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飞马国际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与审计机构就相关审计工作进行密切沟通,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说明

1、积极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 年 10 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 03 破申 537 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珠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咨询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五、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以及审计相关工作开展困难,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将无法按照原披露计划如期披露。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3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281,632,982.9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鉴于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 281,632,982.9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在后续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届时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3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营业执照》的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 48XL

2、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5、法定代表人:刘爽

6、注册资本:31,8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酊剂、醑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